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2年12月23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2年12月23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丰县农村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行合作合同增加垃圾分类运行服务内容项目

**丰县农村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行合作合同增加垃圾分类运行服务内容项目**

**采购需求征求意见公示**

1. 项目概况

根据徐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徐城管办﹝2022﹞1号）、乡村振兴实绩水平指标、生态美丽宜居镇村示范建设要求，我县需在大沙河镇、梁寨镇、范楼镇、宋楼镇、欢口镇、师寨镇、顺河镇、王沟镇、赵庄镇、首羡镇、华山镇、常店镇增加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和运行服务。目前正服务于我县的无锡市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通过公开招标成为我县农村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行的服务商，并与农业农村局签订了《丰县农村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行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起始日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2022年4月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6月正式移交县城市管理局监管。

《合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乙方负责垃圾收集清运，并工具配备240L垃圾桶（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工作内容未有垃圾分类运行及其他措施。为完善丰县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便于服务项目操作和实施运行，确保镇村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转，在《合同》中增加镇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和运行。

服务期限：与原合同同步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999.8596万元，本项目不接受超过人民币999.8596万元（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二、项目建设内容

在《丰县农村环卫市场化作业运行合作合同》中增加镇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和运行。

三、项目执行标准：执行现行相关规范

四、镇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

（一）各乡镇垃圾分类设备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称 | 行政村 | 自然村数量（个） | 分类收集4桶车 | 有害垃圾收集车（新能源电动） | 可回收物收集车（新能源电动） | 餐厨垃圾收集车（新能源电动） | 积分兑换、称重系统 |
| 1 | 宋楼镇 | 34 | 139 | 2 | 0.25 | 0.25 | 0.25 | 2 |
| 2 | 欢口镇 | 31 | 126 | 2 | 0.25 | 0.25 | 0.25 | 2 |
| 3 | 赵庄镇 | 19 | 78 | 2 | 0.25 | 0.25 | 0.25 | 2 |
| 4 | 顺河镇 | 22 | 119 | 2 | 0.25 | 0.25 | 0.25 | 2 |
| 5 | 常店镇 | 29 | 131 | 2 | 0.25 | 0.25 | 0.25 | 2 |
| 6 | 范楼镇 | 31 | 116 | 2 | 0.25 | 0.25 | 0.25 | 2 |
| 7 | 梁寨镇 | 20 | 83 | 3 | 0.25 | 0.25 | 0.25 | 3 |
| 8 | 王沟镇 | 32 | 171 | 2 | 0.25 | 0.25 | 0.25 | 2 |
| 9 | 首羡镇 | 37 | 182 | 2 | 0.25 | 0.25 | 0.25 | 2 |
| 10 | 大沙河镇 | 19 | 88 | 3 | 0.25 | 0.25 | 0.25 | 3 |
| 11 | 师寨镇 | 32 | 114 | 2 | 0.25 | 0.25 | 0.25 | 2 |
| 12 | 华山镇 | 27 | 90 | 2 | 0.25 | 0.25 | 0.25 | 2 |
| 13 | 合计 | 333 | 1437 | 26 | 3 | 3 | 3 | 26 |
| 说明：所有设备按2年折旧 |  |  |  |  |

（二）各乡镇垃圾分类桶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名称 | 行政村 | 自然村数量（个） | 人口数（人） | 户数（估算） | 可需要放户垃圾分类桶数（组） | 备注 |
| 1 | 宋楼镇 | 34 | 139 | 95029 | 27151 | 3878.734694 | 按1/7比例发放 |
| 2 | 欢口镇 | 31 | 126 | 102640 | 29326 | 4189.387755 |  |
| 3 | 赵庄镇 | 19 | 78 | 69099 | 19743 | 2820.367347 |  |
| 4 | 顺河镇 | 22 | 119 | 56542 | 16155 | 2307.836735 |  |
| 5 | 常店镇 | 29 | 131 | 70414 | 20118 | 2874.040816 |  |
| 6 | 范楼镇 | 31 | 116 | 78168 | 22334 | 3190.530612 |  |
| 7 | 梁寨镇 | 20 | 83 | 65788 | 18797 | 2685.22449 |  |
| 8 | 王沟镇 | 32 | 171 | 99595 | 28456 | 4065.102041 |  |
| 9 | 首羡镇 | 37 | 182 | 92031 | 26295 | 3756.367347 |  |
| 10 | 大沙河镇 | 19 | 88 | 58727 | 16779 | 2397.020408 |  |
| 11 | 师寨镇 | 32 | 114 | 63615 | 18176 | 2596.530612 |  |
| 12 | 华山镇 | 27 | 90 | 81268 | 23219 | 3317.061224 |  |
| 13 | 合计 | 333 | 1437 | 932916 | 266547 | 38078.20408 |  |

（三）项目设施配备要求

1、垃圾收集车：符合JB/T13160-2017 低速汽车.垃圾收集车标准。

2、垃圾分类桶的颜色和标识符合GB/T19095-200《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规定。

五、项目要求

**1、总体要求原则：**

1.1生活垃圾分类归集、收集、运输以人为本，符合安全、及时、环保、高效的要求。

1.2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归集、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严禁混合。

1.3生活垃圾分类归集、收集、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符合如下要求：

1.3.1生活垃圾分类归集、收集、运输作业人员上岗穿戴（佩戴）劳动保护用具、用品；

1.3.2归集、收集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时，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

1.3.3生活垃圾分类归集、收集、运输过程确保垃圾不落地、无恶臭、基本无蝇，定期对设施、车辆、设备进行消毒。

1.4严禁任意倾倒、抛撒或堆放生活垃圾。严禁掺入其他物质、从中提取物质。

1.5严禁混入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

1.6生活垃圾直运同时符合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要求。

**2、生活垃圾的分类归集**

2.1生活垃圾归集公告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

2.2生活垃圾归集作业人员在约定的收集时间之前的1小时之内，将分散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归集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结束后的1小时内，将收集容器复位，清洗收集设施，保持收集设施及周边环境的整洁有序。

2.3生活垃圾归集过程中，不宜对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2.4除可回收物可以直接交投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者外，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移交给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直运。

2.5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3、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3.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制定台风、冰雪、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告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3.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与分类标志、收集运输规范与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等。

3.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频次与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3.3.1垃圾应每天收集、运输。逐步推行定时定点收集，实际收集时间与约定收集时间的前后间隔应控制在30分钟之内。如遇突发情况或车辆故障无法在约定时间收集的，收集单位应提前告知归集单位；

3.3.2可回收物应通过预约回收或者定时定点回收等方式回收；

有害垃圾原则上每月定期收集、运输一次。特殊情况下，可预约收集、运输；

3.3.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时间应根据居民生活习惯合理安排，居住区生活垃圾收集时间不早于6：00,同时减少对城市道路交通高峰期影响。

3.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符合如下要求：

3.4.1生活垃圾收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线路图，并按规定公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线路图至少包括收集线路、收集点位、收集频次与时间、收集车辆、联系方式等信息；

3.4.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指定的收集线路图进行，不得漏收、少收；装填作业前采取铺设防水布（毯）等防护措施，防止生活垃圾撒落或污水滴漏污染作业区域;

3.4.3移动、吊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以及装填作业时，应规范、平稳；装填结束后，应及时关闭箱门，检查箱体密闭情况，清洁车辆装载机构和车身；

3.4.4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设施；

3.4.5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到达转运或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设施后，服从相应管理规定和现场调度，按序进出、称重计量、卸空生活垃圾及污水、清洁车辆；

3.4.6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止措施，确保车身整洁、标志与车牌完整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不得拖挂、遗撒、丢弃生活垃圾和滴漏污水；

3.4.7每天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的车身、车轮、驾驶室、箱体内部等进行全面清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文明行驶、礼让斑马线,确保行车安全；行经居住区等人员集中区域时，应减速通行，非特殊情况不得鸣笛。

3.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应有车辆专用停放场所，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设备。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要求**

4.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按照规定分类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含备用车辆）。

4.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车型符合如下要求：

4.2.1垃圾收集、运输应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污水滴漏功能；

4.2.2有害垃圾收集应采用厢式车；

4.2.3可回收物回收宜采用厢式车。

4.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如下要求：

4.3.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应符合节能减排、低噪音、防止二次污染等性能要求，倡导使用新能源车辆；

4.3.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至少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记载内容应当及时、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4.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应按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所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单位名称、监督电话等信息。

4.5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保持正常运行，并与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4.6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应根据规定逐步安装车载称重装置。

4.7出车前和回场后应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及其配置的各种机械设备、装置、设施及电子记录装置等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整洁、有效。

4.8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车身应无明显的变形、裂缝、油漆脱落或锈迹，密闭装置、污水导排与存储装置应完整有效。

六、投放种类、投放方法

（一）、可回收垃圾

1、种类

A、废弃电器电子类产品：包括废弃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

B、废纸：报纸、书刊杂志、复印纸等纸张，纸板纸箱，纸质包装等；

C、废塑料：塑料袋、塑料瓶罐盒、塑料盆桶、泡沫塑料、塑料玩具及用品、橡胶及其制品；

D、废玻璃：玻璃瓶、玻璃杯、玻璃桌面、窗玻璃等；

E、废金属：易拉罐、罐头盒、奶粉桶、玩具、餐具炊具、剪刀、铁钉、衣架、金属办公用品等；

F、废织物：衣物、床单、棉被、鞋、窗帘、毛绒玩具等；

G、废大件可回收物：床及床垫、沙发、橱柜、桌椅、门窗等。

2、投放收运

根据可回收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设置专门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由保洁人员定期分类收集去除包装、清空内部垃圾后打包存储，做到标识明显。与专业回收机构合作，构建集中管理、规范高效的废旧商品回收网络，将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渠道。涉密的废旧文件资料，按照保密规定和要求进行收运处置。电器电子类产品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无法修复的，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机构进行环保回收处理。鼓励办公区建立集中处置平台，对废弃电器电子类产品进行统一回收处置，并符合保密规定和要求。

（二）、有害垃圾

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

1、种类

A、废充电电池和电路板：含汞、镍氢、镍镉的充电电池和纽扣电池以及废电路板；

B、废灯管：日光灯管、荧光灯管、节能灯、LED 灯；

C、废涂料溶剂：油漆和溶剂、矿物油、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胶片、相纸、硒鼓墨盒等；

D、废家用医护用品：药品及其包装物、水银温度计、水银血压计。

2、投放收运

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将不同种类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识。易碎物品应注意避免破损。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 号）的品种，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定期交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与收运、处置机构合理约定收运频率。

（三）、餐厨垃圾

是指餐厅、厨房产生的易腐性垃圾。

1、种类

A、蔬菜瓜果：蔬菜、瓜果及其果肉、果皮、果壳等；

B、米面肉蛋类：米饭、面条、豆制品、鸡鸭鱼肉、动物内脏、水产及其加工品、肉蛋及其加工品等；

C、食品调料：各类饼干、糖果、巧克力、罐头等食品，糖、味精等调料；

D、茶叶盆栽：茶叶、中药、咖啡渣，盆栽植物残枝落叶，动物饲料等。

2、投放收运

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明确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蔬菜、瓜果及其果肉、果皮、果壳等厨余垃圾要区别其他餐厨垃圾独立收储，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处理。

（四）、其他垃圾

是指除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混杂、难以分类的生活垃圾。

1、种类

A、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卫生纸、面巾纸、湿巾纸、其他受污染的纸类物质；

B、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普通一次性电池、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具、保鲜袋（膜）、妇女卫生用品、海绵、尿不湿、受污染织物等其他难回收利用物品；

C、灰土陶瓷：烟蒂、尘土、陶瓷及其他难以归类和无利用价值物品。

2、投放收运

其他垃圾配置分类回收装置，或投放至不可回收垃圾装置内。运输处置工作需交由城管部门指定的环卫直运站负责

七、垃圾分类推广

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在此阶段要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包括日常生活垃圾的四分类；餐厨垃圾分流。

（1）单位和居民的日常生活垃圾分成四类后，由环卫作业部门负责从指定地点至垃圾末端处理地的直收直运。投放时间:早上 6: 00-7:00,晚上 20:00-21:00

（2）餐厨垃圾分流。由经核准的特许单位专用运输车收集运输。

（3）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电子垃圾、绿化垃圾、道路清扫垃圾等五种特殊垃圾由专业部门的专用车辆进行收集运输，杜绝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八、其他要求：

详见第三章《拟定的合同条款》。